

项目编号：SXZD2025-CG-006

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
SHANXIZHENGDEXIANGMUGUANLI

采 购 人：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6 月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33184199@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投标。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33184199@qq.com）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5-CG-006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方式

预算金额：2622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2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6223000.00	2622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违法税收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3)、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财务状况报告：2021、2022、2023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2日 至 2024年 6月18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太白南路居民一区

联系方式：029-87156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 IBC-B 座 606 室

联系方式：029-68858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68858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2	项目编号	SXZD2025-CG-006
3	采购内容	对周至县九座生活垃圾压缩站及一座渗滤液处理站进行运维管理、对农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到相对应的压缩站并由压缩站转运至鄠邑焚烧厂进行处理。
4	预算金额	26223000.00 元 注明：此预算仅为 1 年的预算金额，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
	最高限价	其中：合同包 1 最高限价：26223000.00 元 (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3 年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 2 份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无集中答疑

1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6	询问和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68858803 邮 箱：33184199@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 IBC-B 座 606 室
17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7113948 3. 地 址：西安市周至县
18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本报价包括服务期内及项目验收时的一切相关费用）

22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 IBC-B 座 606 室 2. 联系电话：029-68858803 3. 联系人：刘工
2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取标准计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3）账号：103665646561 请投标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所属行业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单位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

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

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

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包的，应按所投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2021、2022、2023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违法税收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

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商务	15	价格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折扣。（同时满足多个条件不重复扣减）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标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合同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字迹清晰，无遮盖，无涂改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方案	65	运营总体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营总体方案，包括日常管理的主要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责任等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1、运营技术总体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15 分； 2、运营技术总体方案整体完善、较科学合理、较有可行性，得 5-10 分； 3、运营技术总体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团队人员配备 10 分	人员配置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7-10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 4-7 分； 人员配置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4 分。	

		管 理 措 施 及 制 度 15 分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人员及质量管理方法等： 1、投标人有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明确的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可操作性强的奖惩措施，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人员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工作，根据响应情况得 10-15 分； 2、投标人有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管理措施及奖惩措施较为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5-10 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 急 预 案 1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情况、雨雪恶劣天气、疫情防控等方面，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 7-1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差，得 0-4。	
		安 全 事 故 处 理 措 施 9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及事故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赔偿、风险规避措施； 保障及处理措施详细合理，可性强，得 7-9 分； 保障及处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 保障及处理措施较混乱，可行性较差，得 0-4。	
		内 部 管 理 6 分	供应商具有清晰明确的内部管理架构、管理理念、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3-6 分； 内部管理架构、管理理念、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较齐全，但可行性差或无相关管理制度可行，得 0-3。	
质 量 保 证	10	质量保 证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运营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运营目标、质量标准和达到的运营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管理流程、规章制度等：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7-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整体完善、合理，较有可行的，得 3-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 务 承 诺	10	服务承 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工作人员入场计划等内容)，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承诺事项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4-7 分； 承诺事项不具体或较差，得 0-4。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采购内容：对周至县九座生活垃圾压缩站及渗滤液处理站进行运维管理、对农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到相对应的压缩站并由压缩站转运至鄠邑焚烧厂进行处理。

主要功能或目标：对全县 16 个平原镇，所有村庄（含涉农社区）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到生活垃圾压缩站，经压缩后将生活或垃圾运往鄠邑焚烧厂处理，并对现有的 9 座生活垃圾压缩站一座渗滤液处理站进行运行维护。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3 年
-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工作内容：

3.1 垃圾清运(包含清运、压缩、外运和消纳等)

(1)清运范围：对全县 16 个平原镇，所有村庄（含涉农社区）。

(2)作业方式及时间：日产日清。清运时间为主要干道早 8：00 前完成清运工作，其它各点垃圾箱随满随清。垃圾箱清运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随产随清；每日对辖区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并运至指定垃圾压缩站；垃圾压缩后产生的渗滤液定期拉运至渗滤液处理站，并留存拉运记录。

(3)在大型检查活动期间，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垃圾清运工作。

(4)在服务期内，负责每年更换村庄 240 升垃圾桶 250 个，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内。

3.2 委托固定资产管理

(1)垃圾压缩设备 9 套；

(2)车辆 63 辆；

(3)渗滤液处理站一座（含必要的相关监测费用。）

确保渗滤液处理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处理后的水质满足环保排放标准，保障周边环境生态安全。

负责渗滤液处理过程中的水质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定期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采样分析，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pH 值等。采样频率应满足环保部门及中转站排污许可证要求，且每月不少于 1 次。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处理工艺和运行参数，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若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交超标原因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甲方随时抽检，若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配合环保部门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确保监督检查顺利进行。

(4) 其他辅助设施。

所有车辆、机械的相关事项：自行完成站内所有车辆各项手续的办理及费用。车辆及设备保养维修等费用、车辆正常检审验费用和车辆全额保险费用。

人员费用：负责压缩站内所有司机、安全员、操作员等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用；

其他：垃圾压缩站托管包含的管理费、压缩站内设备维修费、水电费、消毒费、配电室维护管理等。

4、垃圾压缩站车辆情况，按照垃圾清运及车辆配备情况分配垃圾驾驶员及工作人员，做好垃圾清运压缩工作。

(5) 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在经过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职业培训合格后，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才可上岗。（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依照检查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在收款前应提供正式发票。

三、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2. 中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 服务承诺：投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四、验收：

1. 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七、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八、其他

（一）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为主

采购人(甲方全称):

供应商(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_____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_____元(大写: _____), 单价: ¥ _____元/月(大写: _____)。

2、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_____元(大写: _____)甲方于次月15日前将服务费用以转账形式拨付给乙方, 每月转账前将处罚金额统计后扣除, 实际转账金额=服务费-处罚金额。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各项内容进行管理

1、委托固定资产管理, 甲方将垃圾压缩站以下固定资产委托乙方管理运营:

(1) 垃圾压缩设备;

(2) 车辆;

(3) 其他辅助设施。

2、管理目标及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制订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产, 不得无故破坏。服务期限届满, 乙方按固定资产委托管理移交清单, 全数交还甲方。若有丢失和损坏, 由乙方赔偿。

(2) 乙方有权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双方约定下运营和使用, 但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

第四条 清运内容

1、清运范围：_____。

2、作业方式及时间：日产日清。清运时间为主要干道早 8：00 前完成清运工作，其它各点垃圾箱随满随清。垃圾箱清运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随产随清；每日对辖区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并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垃圾压缩后产生的渗滤液定期拉运至正规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留存拉运记录。

3、在大型检查活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垃圾清运工作。

第五条 渗滤液处理

1、确保渗滤液处理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处理后的水质满足环保排放标准，保障周边环境生态安全。

负责渗滤液处理过程中的水质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定期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采样分析，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pH 值等。采样频率应满足环保部门及中转站排污许可证要求，且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处理工艺和运行参数，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若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交超标原因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甲方随时抽检，若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配合环保部门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确保监督检查顺利进行。

第六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定期对垃圾压缩设备、固定资产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2) 甲方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

(3) 在乙方服务期间，乙方自行完成站内所有车辆各项手续的办理及费用。车辆及设备保养维修等费用、车辆正常检审验费用和车辆全额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对乙方的考核：以街办日常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如：卫生不达标、清运垃圾车辆清运途中无覆盖、垃圾箱不按规定投放或歪放等现象，发现一次，甲方将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中的约定，以行业的标准，勤勉尽职地从事压缩站业务工作，合法正常运营。

(2)乙方应遵守甲方现有及以后制定的各项规定或规章制度，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整洁。

(3)乙方要正确使用并爱护甲方资产，合同期满时，要保证资产完好。若乙方所承包资产未进行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或乙方聘用人员未按操作规范操作，由此引发的不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聘用工人，签署用工协议并必须为所有员工办理相关保险，人员出现变动，及时向办公室报备。在人员作业中出现不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在乙方服务期内，必须为所有垃圾运输车辆购买全额保险；所有垃圾运输车辆及人员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而造成人员及车辆受损，所有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除保险理赔外，其余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所有垃圾运输车辆的违章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服务期内需按月向甲方提供税务所出具的正式发票。

(7)乙方在垃圾斗的投放过程中，工作人员所投放的垃圾斗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所有交通干道，投放地点应保持在离路沿2米以外的地方，避免造成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因垃圾斗占道或未按规定地点投放而引起的所有不安全事故，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及时主动巡查清理辖区垃圾斗，不得出现垃圾斗冒尖等现象。若甲方包片巡查保洁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垃圾斗满后，24小时内未进行清运，甲方将按照考核办法予以处罚，处罚金从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9)乙方在垃圾斗清运后，要及时重新投放，不能影响群众正常生活，更不得随意减少各村投放垃圾斗的数量，并按照办公室要求对投放情况随时调整。如垃圾斗拉走，未及时投放的，发现一次扣200元。

(10)乙方在垃圾压缩站必须有专人负责日常值班事务，并对辖区巡查保洁员反映的问题进行仔细记录，对每天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登记，并保证压缩站内卫生干净整洁。在上级检查中，若发现垃圾压缩站未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检查考核中出现被通报，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按照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处罚。

第七条 资产管理工作

1、垃圾压缩站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压缩站内全部资产交付乙方经营，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即有了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但无资产所有权。（附固定资产移交单）

2、服务期满，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全数交还给甲方。若有丢失和损坏，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压缩站管理工作目标

1、环境保洁

①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甲方指定地点垃圾清运。

②按照规定将垃圾点及垃圾斗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压缩站，压缩后及时运至指定垃圾场。因未在指定垃圾场倾倒，而引发的意外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并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2、压缩站保洁

①每月定期清洗维护垃圾压缩机，同时每周三次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清洗、保洁，并作好记录，每月底交办公室。

②做好垃圾压缩站大院内的环境卫生。

③定期喷洒药物，作好“爱卫”工作，要求有影像文字资料。

④做好垃圾清运车辆运输途中的垃圾斗覆盖工作。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垃圾清运或道路保洁不及时、不彻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垃圾清运和道路保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因物价上涨，相关从业人员工资普遍提高等因素而引发的乙方承包事宜，难以维持时，甲、乙双方均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其它需增加内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垃圾压缩站固定资产移交单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ZD2025-CG-006）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项目编号 SXZD2025-CG-006）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本单位 _____（是/否）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SXZD2025-CG-006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			
备注：此报价仅为一年的价格，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每月的服务费 (元/月)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备注
1	垃圾清运服务费				
2	渗滤液清运及处理服务费				
3	压缩站运行维护服务费(含转运至鄞县焚烧厂)				
4	固定资产管理费				
5	240 升垃圾桶				
...	...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此报价仅为一年的价格，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可增加及细化服务内容及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项目编号 SXZD2025-CG-006）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SXZD2025-CG-006）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投 标 人：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 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投 标 人：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 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运营总体方案；
- 2、运营团队人员配备；
- 3、管理措施及制度；
- 4、应急预案
- 5、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 6、内部管理；
- 7、质量保证措施；
- 8、服务承诺；
- 9、业绩证明；
- 10、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本附表附于投标方案人员配备）

1、服务团队情况概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						

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本附表附于技术方案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